

#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3〕67号

---

##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景观质量 评审和创建指导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年度A级旅游景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文旅办发〔2023〕40号）安排，我厅将组织开展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景观质量评审和创建指导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时间

2023年8月中下旬。（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）

### 二、景观质量评审方式及程序

组织专家实地检查，召开景观质量评审工作会议，现场评审

打分。

1. 实地检查景区（30—60分钟）；
2. 景区创建单位进行情况汇报（10分钟）；各景区创建单位结合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细则（GB/T17775—2003）“细则二：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”进行汇报，可结合PPT或视频演示；
3. 景区代表陈述创建工作（5分钟）；
4. 市文旅局提出推荐意见（5分钟）；
5. 专家提问，申报单位代表答疑（10分钟）；
6. 现场评审打分。

### 三、创建指导

专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，提出创建工作建议，指导景区按标准提升。

### 四、参加人员

- （一）评审专家组成员；
- （二）省文旅厅资源开发处工作人员；
- （三）纪检工作人员；
- （四）景区所属市、县文旅局及创建申报单位负责人。

### 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**评审保障**。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市文旅局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部署，督导景区做好评审准备工作。专家食宿

由省文旅厅统一安排。

**(二)廉政要求。**参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工作要求，不得私下与评审专家等人员接触，不得私下向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打听评审情况。违反相关纪律要求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**(三)其他要求。**评审结果将适时书面反馈相关市文旅局。评审结果反馈前，我厅资源开发处原则上不再接待参评景区相关人员来访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丁伟 吕超

联系方式：0351—7325138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